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3) 終止二零二三年一月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及
(4) 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股份開始於GEM上市之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於該日生效，為期十年。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及獎勵本集團選定僱員所作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過去（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股份計劃規定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最新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自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終止二零二三年一月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集團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兩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24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必要批准後向該兩名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鑒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以及為便於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上述兩名選定僱員已同意終止該等有條件授出240,000股獎勵股份。

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由股東授予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包括已同意終止先前授出的240,000股獎勵股份的上述兩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最多10,360,000股獎勵股份，佔(i)根據獎勵股份的歸屬及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約12.75%；或(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7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股份開始於GEM上市之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於該日生效，為期十年。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及獎勵本集團選定僱員所作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過去（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股份計劃規定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最新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

為遵循GEM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遵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各份股份獎勵授出契諾之條款（由本集團選定僱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前訂立），以確保本集團之股份激勵慣例貫徹一致。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僅涉及發行新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各份股份獎勵授出契諾（由選定僱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前訂立）的比較載列如下：

- (a) 清晰列明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c) 提出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
- (d) 進一步完善及簡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之個別限額規定；
- (e)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進一步闡述(i)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或(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數目調整之條文；
- (f) 訂明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
- (g) 進一步完善及簡化就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程序規定；及
- (h)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及更貼合GEM上市規則措辭之修訂。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自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在通過上文(a)項決議案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歸屬獎勵股份或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c)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獎勵股份的歸屬或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81,25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本公告日期，(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二零二三年一月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集團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兩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24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必要批准後向該等兩名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鑒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以及為便於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上述兩名選定僱員已同意終止該等有條件授出240,000股獎勵股份。

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由股東授予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包括已同意終止先前授出的240,000股獎勵股份的上述兩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最多10,360,000股獎勵股份，佔(i)根據獎勵股份的歸屬及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約12.75%；或(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75%。

下表載列授出情況及其歸屬日期：

承授人姓名	實際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A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560,000	120,000	160,000	280,000
僱員B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560,000	120,000	160,000	280,000
僱員C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3,300,000	400,000	1,100,000	1,800,000
僱員D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3,300,000	400,000	1,100,000	1,800,000
僱員E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560,000	120,000	160,000	280,000
僱員F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1,040,000	160,000	360,000	520,000
僱員G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1,040,000	160,000	360,000	520,000
	總計	10,360,000	1,480,000	3,400,000	5,480,000

上述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既非(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非(iii)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界定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獲授超過1%個別限額(即8,125,000股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者。

概無董事於該等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向上述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作為獎勵將入賬列作繳足。

基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數目維持不變，於上述授出情況後，70,890,000股相關股份將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供未來授出。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適用的條款、基準及GEM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授出的相關情況，並認為根據該計劃向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符合其目的，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授出股份獎勵旨在表彰過去所作的貢獻以及挽留僱員，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已計及：

- (i) 該等選定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履行的職務及責任；
- (ii) 選定僱員參與者的定性因素及表現指標（即各僱員參與者工作範疇的表現指標，乃經管理層分次評估各僱員參與者於年內的表現，就於團隊合作／團隊領導的個人發展、技術知識（包括，如合規相關規則及規例）及專業技能（包括，如項目或人員管理）方面的長處及不足、市場洞察及戰略導向方面而言，彼等同意以與各人於往後期間工作範疇相關的主要工作目標作為表現指標，並利用先前協定的目標比較迄今的表現）；及
- (iii) 特別情況 — 即(a)當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依據基於表現的定性歸屬條件，而非依據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b)基於行政及合規考慮，例如完成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落實來年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及年內批量授出等。就本公司情況而言，本公司可能於擬定授出日期後若干月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c)預期本公司將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設有不同的歸屬時間表，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一年內歸屬，而部分則於一年後歸屬；及(d)預期本公司將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設有多於一個歸屬日期，涵蓋期限超過12個月（例如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並認為部分股份獎勵可以有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

儘管概無就授予選定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設立收回或預扣薪酬的追回機制，但該等授出旨在表彰過去所作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做出貢獻，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授出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於達成所有條件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股份開始於GEM上市之日）採納及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根據獎勵股份歸屬及／或行使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81,25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獎勵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刊登。